

武汉市城乡建设局

[2020] 0145 号

市城建局关于做好全市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复（开）工工作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建设（住建）局，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市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市建设信息中心）：

按照省疫情防控指挥部相关要求和省住建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复（开）工及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的通知》（厅字〔2020〕30号）、《武汉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印发〈全市企业复工复产工作计划〉的通知》（武防指〔2020〕91号）等文件精神，为有序推进全市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复（开）工工作，切实强化房屋市政工程疫情防控和质量安全管理，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严防疫情蔓延

当前，全国疫情防控形势已呈现持续向好的态势，但我市疫情防控任务依然不能放松，加强疫情防控必须慎终如始，对疫情的警惕性和防控要求不能降低。各部门应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国家、省、

市决策部署上来，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及时查漏补缺，防止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聚焦疫情对工程质量安全带来的影响，深入分析工程复（开）工面临的各类质量安全隐患，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认真落实各项质量安全防范措施，坚决遏制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坚决避免因工程复（开）工而发生聚集性疫情事件。

二、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措施

项目参建各方应健全工程质量安全和疫情防控管理体系，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按照市、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的要求办理项目复（开）工手续，主动与当地社区、街道和卫生防疫部门对接，项目所有人员应纳入当地疫情防控网格化管理，并按要求做好现场卫生防疫工作。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疫情防控负首要责任，组织成立项目质量安全和疫情防控专班，督促项目落实质量安全和疫情防控工作，按照《武汉市房屋市政工程复（开）工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指南》（附件 1）要求，为单个项目或标段申请复工和备案。施工单位承担质量安全和疫情防控的直接责任，应落实项目质量安全和疫情防控各项管理措施。监理单位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巡查和监督，发现擅自复工、不落实隐患整改和疫情防控措施等行为，应立即督促整改到位；拒不整改的，应向当地社区、街道和所属建设部门报告。

三、有序推进复工复产，强化事中事后检查

各部门应成立工作专班，摸清辖区内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底数，

会同卫生防疫部门制定行业疫情防控工作指南，检查项目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应急处置预案制定和落实情况。各部门在建设单位完成项目备案后，应及时组织监督人员或第三方对项目疫情防控和质量安全落实情况开展检查，检查发现条件不符合、责任不落实的一律责令停工整改，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各部门应主动靠前、提供指导，积极协助企业解决困难，为项目施工提供帮助和服务。

四、严格质量安全管控，开展市级督查督导

市建设信息中心应依托“武汉市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系统监管平台”建立大数据信息系统，每日收集分析全市项目复（开）工情况并进行网上信息通报，开展网上复（开）工信息填报培训，组织做好项目在线办理复（开）工备案。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市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要成立市级督查小组，由站领导带队，组织人员（专家）分别对全市房屋市政工程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市政工程质量工作情况开展重点督查，定期收集汇总督查情况。我局将对问题隐患较多、整改不到位、疫情防控不力的进行全市通报，对情节严重的进行不良行为公示，并督促所属建设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五、做好信息报送，强化应急处置

各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自即日起每日下午16:00前报送辖区项目复（开）工情况（附件7），包含复（开）工项目数、项目类型、现场人数、复（开）工后检查情况、服务

企业情况、存在的问题、下一步措施等。各部门、企业、项目应强化应急值守，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带班、重要岗位 24 小时值班及事故信息报告制度，修改完善相关应急预案，及时妥善处置突发事件。一旦出现体温异常或有干咳、全身乏力等症状的，项目应第一时间向社区、街道和卫生防疫部门报告，并上报所属监管部门，按要求做好人员排查、隔离等相关工作。

联系人：廉新斌、赵航；联系电话：83330849、83350398

- 附件：1. 武汉市房屋市政工程复（开）工疫情防控和质量安全
安全工作指南
2. 企业复工复产申请表（样表）
 3. 企业疫情防控责任承诺书
 4. 武汉市房屋市政工程复（开）工备案表
 5. 现场进场人员健康情况信息表
 6. 武汉市房屋市政工程复（开）工检查表
 7. 武汉市房屋市政工程复（开）工情况日报表
 8. 武汉市房屋市政工程复（开）工流程图



附件 1

武汉市房屋市政工程复（开）工 疫情防控和质量安全工作指南

为切实做好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复（开）工疫情防控和质量安全管控工作，根据省指挥部《关于印发分区分级分类分时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指导方案的通知》（鄂防指发〔2020〕139号）、《关于印发〈湖北省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复（开）工及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的通知》（厅字〔2020〕30号）和《武汉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印发〈全市企业复工复产工作计划〉的通知》（武防指〔2020〕91号）等通知要求，特编制本指南。

一、基本原则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有关要求，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在确保疫情防控措施到位的前提下，严密组织分区分级、分类分时推进房屋市政工程复（开）工。

二、项目复（开）工时序安排

根据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和省、市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采取分区分级差异性、分类分时有序性推进项目复（开）工。除保障疫情防控的医院建设改造项目和工程抢险作业外，全市房屋市政

工程分两批次先按不早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 24 时前复(开)工,具体复工时间以省、市疫情防控指挥部通知为准。第一批复工项目为重点民生保障工程,含医院、学校、城建重点工程(轨道交通、隧道、桥梁)、大型公共建筑等;第二批复工项目为一般工程,含安置房、一般市政工程、商业住宅小区、普通商业建筑等项目。

三、项目复(开)工办理流程

(一)复(开)工准备工作。建设单位要组织监理、施工单位等相关企业建立项目疫情防控和质量安全工作组织体系,明确相应责任,编制项目复(开)工方案、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疫情防控应急预案,主动与当地社区、街道和卫生防疫部门对接,项目所有人员应纳入当地疫情防控网格化管理,并按卫生防疫部门要求做好现场疫情防控工作,做好复(开)工前其他各项准备工作。

(二)申请复工和备案。准备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可选择线下或线上方式为单个项目或标段申报办理项目复工手续。线下市管项目在武汉市民之家市城建局行政审批窗口,区管项目以各区疫情防控指挥部通知为准;线上在“湖北政务服务网复工复产审批专栏”(平台网址:<http://zwfw.hubei.gov.cn/s/web/qyfgfc/index.html>)。申请材料包括:企业复工复产申请表(附件 2)、企业疫情防控责任承诺书(附件 3)。市管项目由市城建局行政审批处征求市

安全监督站意见，在一个工作日内做出初审决定，经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复核后，获取复工复产通知书，区管项目由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初审。

建设单位获取复工复产通知书后，两个工作日内应登陆“武汉市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系统监管平台”（平台网址 <http://59.173.86.73/enterprise/#/login>），选择“企业复工备案”模块为单个项目或标段提请备案。依据平台引导，下载填写《武汉市房屋市政工程复（开）工备案表》（附件4），上传已签字盖章的备案表照片和建设单位复工通知书、项目复（开）工方案、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等相关资料，向所属监管部门备案。新开工项目取得施工许可后可以开工。

（三）检查复（开）工条件。市、区监管部门接受项目建设单位提交的复（开）工备案后，应及时组织监督人员或第三方对项目疫情防控和质量安全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检查表见附件6），不具备条件的一律立即停止施工，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四）实施动态监管。市、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已复（开）工项目的动态检查，强化疫情防控和质量安全管控措施落实，确保项目施工和疫情防控平稳有序。

四、复（开）工基本条件

（一）健全防控体系

建设、施工、监理等参建各方要高度重视此次复（开）工和

疫情防控工作，建立“从企业到项目，从项目到班组”覆盖项目所有参建单位的疫情防控体系。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担任项目质量安全和疫情防控专班组长和支部书记，项目经理、总监担任副组长，技术负责人、安全总监、生产经理等关键岗位管理人员担任组员，并委派一名人员专职负责施工现场卫生防疫工作，专班成员各司其职，负责组织开展安全自查、疫情防控、对接属地相关部门等工作。具备条件的项目应建立临时党支部，成立以党员为主要力量的防疫突击队，协助质量安全和疫情防控专班开展工作。

建设单位对复（开）工和疫情防控工作负总责，统筹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不得以工期紧等理由要求或者变相要求施工单位未经报备、未落实防疫措施擅自开工；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建立覆盖全部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单位的质量安全和疫情防控体系，制定并落实施工现场各项防控方案和措施，负责现场管理人员、务工人员的实名制管理和施工现场封闭管理；监理单位负责审查相关方案、措施及其可行性，并检查落实；分包等其他单位在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的领导下，配合做好各自施工区域和作业环节的安全管理、疫情防控等工作，并加强本单位人员管理。

（二）现场施工条件到位

一是**施工区域全封闭**。施工现场设置连续封闭围挡，每个项目现场只设置一个人员出入口、一个车辆设备出入口；生活区、

办公区只设置一个出入口，进出口使用期间必须安排人员 24 小时值守，其余出入口应全部封闭。

二是完成全面消毒。按照当地卫生防疫部门要求，对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进行全面消毒和清洁，重点区域为工地食堂、宿舍、厕所及人员活动场所。

三是物资储备到位。施工现场要设置相对独立且符合卫生防疫要求的隔离观察区（不少于 5 间），配备至少可供使用 2 周的消毒液、口罩、温度计和一台 24 小时应急保障车辆，以及可能使用的医用手套、护目镜、防护服等防疫物资。

四是生活保障落实。建立生活采购渠道，严格执行食品采购、加工、储备等卫生标准。办公区、宿舍区、施工区人员出入口、卫生间、食堂等设置洗手点，配备洗手液和消杀物品。

（三）现场人员管理要求

一是实名制管理。所有进入工地范围的人员均需通过“武汉市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系统”进行实名制管理，未纳入实名制管理的人员一律不得进场。实名管理内容应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到项目时间、所乘坐交通工具及中转信息、体温测试等信息。有条件的项目可以组织同一地区人员采取“点对点”包车方式集中返回。

二是人员健康情况筛查。凡能提供健康证明或健康码，且检查无发热、干咳、乏力等症状的人员，可以进入项目上岗；不能

提供有效证明或存在发热、干咳、乏力等症状的人员，严禁进入施工现场，上报有关部门或督促其就医。

三是人员教育培训和到岗履职。项目应将疫情防控知识纳入现场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中，采用线上教学等方式开展人员教育培训，凡是教育培训不到位、不合格的，一律不得进场施工作业。项目可根据人员返汉返岗实际情况，合理安排执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其他人员暂时顶岗，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等重要岗位不能到岗的，不得复（开）工。

（四）落实质量安全隐患自查整改

一是全面排查各类质量安全隐患。深入开展复工前安全生产自查，重点排查因停工时间过长、低温雨雪天气影响导致深基坑、建筑起重机械、模板支撑体系、脚手架、临边防护、施工用电等出现的各类质量安全问题隐患，对发现的问题参建各方要制定专项整改方案，建立台账闭环管理，完成一项销号一项，确保整改落实到位后，方可申请复工。

二是加强结构质量和进场材料检查。对进入主体结构施工阶段的工程项目，应重点对未组织验收部位、未隐蔽作业面等主体结构部分进行检查，复工前须对建筑物沉降和垂直度进行复核。对超期未送检的混凝土试块，应委托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该批次混凝土构件进行实体检测。对现场堆放的钢筋，使用前应按规定进行见证取样检测；对作业面未隐蔽的钢筋，出现锈蚀严重的，

应按设计要求进行整改。

三是强化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管理。各参建单位要组织开展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等建筑起重设备使用前的检查检测、维修保养和运行调试，核查设备安全保护装置、连接部件等是否齐全有效，经检测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特别是在建轨道交通项目要对盾构机复推前的安全状态进行评估检查和维护保养，掘进过程中及时做好注浆加固，加密安全监测频率，最大程度降低轨道交通施工中的安全风险。

五、施工过程管控

（一）疫情防护工作

一是建立疫情日报制度。项目建设单位应指定专人，每日按要求定时向建设部门和属地管理部门报告疫情防控情况，报告内容应真实、清晰，包含项目所在地、项目人员健康情况等，出现人员发热等特殊状况应立即报送。

二是项目全封闭管理。施工现场严格实施全封闭式管理，逐次登记人员进出时间，记录每个班组工作部位等关键信息。生活区距施工区、办公区较远的，可集中乘车前往。外来人员必须经现场防控专班同意方可进入现场，尽量减少工地人员进出和外界接触。

三是做好人员防护和垃圾管理。各项目应向所有人员配发足量、合格的医用口罩及有关防护用品，未正确佩戴合格口罩人员

一律不得进入办公区、施工现场，食堂人员、大门测温人员、消毒人员等按照防疫要求做好重点防护。加强现场垃圾分类管理，在公共区域设置口罩专用回收箱，定期进行消毒处理，及时收集并清运。

四是严格体温测量。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内的所有人员实行每日两次（上工前后或早晚）体温测量，自进入施工现场之日起，连续体温监测不低于 14 天。对发热或疑似病例立即采取临时隔离措施，第一时间联系社区或防疫部门，根据情况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隔离、诊断和入院治疗。

五是定期消毒清洁。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域（含工地食堂、宿舍、厕所）及其他人员活动场所必须每日进行消毒杀菌和清洁通风。卫生间、淋浴间、排污设施等区域每日消毒不少于 2 次，并做好相应记录。

六是严格用餐管理。食堂用餐时间进行调控，采取分时取餐、错时用餐、分散就餐、分餐派餐等措施，减少人员集聚。做好炊具餐具消毒工作，消毒措施达不到要求的项目应集中提供一次性餐具。

七是减少人员聚集性活动。项目在非工作时间禁止组织聚集性活动，施工作业时，尽量避免在有限密闭空间内作业，引导工人不要聚集施工。减少集中开会，尽量采用室外会议或线上视频会议形式。

(二) 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控

一是合理安排施工工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合同法》中所列的不可抗力，对项目建设中确因受疫情影响或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的，建设单位应允许施工单位合理调整合同工期，严禁强令抢工期现象的发生。

二是紧盯重大危险源和薄弱环节安全管控。各参建单位要重点检查深基坑、脚手架及模板支撑体系等危大工程方案编制、审核、论证、实施以及验收情况，及时消除隐患后方可继续施工。强化轨道交通、隧道、深基坑等施工现场关键环节的监测，分析评估监测数据，确保现场施工安全。参建单位要充分考虑疫情对工期造成的影响，合理调整施工计划，做到有序施工、分散施工，严禁盲目抢工期行为。

三是确保施工质量。各项目应抓好材料设备进场工作，确保进场商品混凝土、钢筋、模板支架等材料质量，严格按照施工方案和标准规范进行施工作业和监测检测，确保工程质量。对因停工时间过长等导致工程质量出现或可能出现问题的，应组织专家论证，合理调整施工方案，满足工程质量要求。

四是严格工地扬尘防治措施落实。严格落实工地“六化”标准和围挡设置标准，确保工地全封闭管理；强化现场秩序管理，检查道路和加工区硬化情况；每天工完场清，现场和建筑屋面物

料码放整齐，裸土整理覆盖到位，脚手架安全防护网清洁无破损；检查喷淋降尘设备、车辆冲洗槽运行情况，加强喷淋降尘措施和车辆出场冲洗工作，严控施工出场车辆带泥上路、沿途抛撒污染道路。

六、加强宣传教育

（一）加强疫情防控宣传

各参建单位要加强防疫宣传，营造全员参与的气氛。充分利用工地围挡广告牌、公示牌、电子显示屏等渠道，加强疫情防控的公益宣传。引导项目人员主动通过政府官方渠道了解疫情动态和防控知识，认真落实有关防控措施要求，做到防控工作人人参与，层层落实，对防疫工作“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

（二）加强个人防护教育

将疫情防控宣传教育纳入企业、项目、班组三级教育范围，向施工人员宣传疫情防控政策和个人防护常识，让员工掌握正确佩戴口罩、清洁消毒、日常防护等知识，养成勤洗手、戴口罩、不随地吐痰等良好个人日常卫生习惯，增强自我防护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七、做好应急处置

确定有疑似或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现场要立即按照内防扩散、外防输出的原则采取应急措施，**一是**立即停工，做好现场人员的情绪控制和心理辅导，防止发生群体事件。**二是**封闭

施工现场以及员工宿舍等生活场所，严禁无关人员进入，防止进一步扩散。**三是**排查密切接触者，做好隔离观察工作。**四是**在卫生防疫部门或专业人员指导下对其活动场所及使用物品进行消毒。

行政审批和安全生产联系人：杨道合，18995633566

实名制管理系统联系人：夏志宏，18627781128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联系人：李炜，15572792659

市政工程质量联系人：姚菁，18627701133

附件 2

企业复工复产申请表（样表）

企业名称	XX企业（XX项目/标段）		
企业地址	项目具体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4小时值班电话	
企业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员工总人数	应为项目管理人员和劳务人员总数		
现在岗人数			
拟返岗员工人数			
外地返岗人数			
申请复工复产时间		批准复工复产时间	
防控机制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员工排查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设施物资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环境消杀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安全生产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企业法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名： (加盖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市行业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复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三份，复工复产企业、市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各一份。

附件 3

企业疫情防控责任承诺书

(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完善调整)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切实承担企业范围内的所有场所以及人员的疫情防控主体责任，承诺做到：

一、所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可信并且全面；

二、严格执行省市区各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要求，按规定时间复工复产；

三、复工复产前做到“五个到位”，取得同意后实施复工复产；

四、严格落实本企业制定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特别是职工的情况调查、体温检测、核查、消杀、管理和异常情况处置等措施；

五、坚决落实省市区各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

六、及时上报各类信息和台账，不迟报，不瞒报；

七、已落实好复工复产的各项安全措施；

八、如有违反，自愿接受处罚及其他制裁措施。

XXX 企业

年 月 日

附件 4

武汉市房屋市政工程复（开）工备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工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民生保障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工程	所属建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市管	<input type="checkbox"/> 区管	
开复工时间	2020年__月__日	工程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复工	<input type="checkbox"/> 新开工	
建设单位		现场负责人		电话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电话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电话	
项目 自查 情况	<p>一、安全生产及疫情防控体系</p> <p><input type="checkbox"/>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复工审批已完成。</p> <p><input type="checkbox"/>成立由建设单位牵头的项目疫情防控体系，设立专人专岗。</p> <p>二、专项方案制定</p> <p><input type="checkbox"/>复（开）工方案已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项目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已制定。</p> <p>三、防疫防控措施</p> <p><input type="checkbox"/>员工排查到位，现场管理人员__人、劳务人员__人。</p> <p><input type="checkbox"/>设施物资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环境消杀到位。</p> <p><input type="checkbox"/>生活保障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与当地社区、街道和卫生防疫部门已建立联系。</p> <p>四、项目安全生产情况</p> <p><input type="checkbox"/>安全管理制度健全，现场各类安全隐患已消除。</p> <p><input type="checkbox"/>起重设备、施工机具符合安全生产条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安全防护措施满足施工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施工现场危大工程符合安全生产条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关键岗位人员已到岗履职，人员教育培训已到位。</p> <p><input type="checkbox"/>已合理调整施工工期。 <input type="checkbox"/>现场扬尘防控措施已到位。</p> <p>经自查，项目已经满足复（开）工条件。</p> <p>项目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专班检查人员：</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项目 建设、监 理、施工 单位 承诺	<p>本项目承诺：严格按照省、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文件和《武汉市房屋市政工程复（开）工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指南》要求，切实落实本项目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做到“防控机制到位、员工排查到位、设施物资到位、环境消杀到位、安全生产到位”，及时上报各类信息。上述自查情况真实可靠，如弄虚作假，愿承担相应责任。</p> <p>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盖章）</p> <p>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盖章）</p> <p>监理单位（项目总监）：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5

现场进场人员健康情况信息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到工地时间			体温		
工种 (职务)			工作单位 (班组)		
途径地 (含中转地)					
健康状态	本人健康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发热 <input type="checkbox"/> 已治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本人健康码 <input type="checkbox"/> 红码 <input type="checkbox"/> 黄码 <input type="checkbox"/> 绿码				
	是否有健康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天内是否接触过疑似或确诊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亲属是否有确诊患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本人郑重承诺，上述信息是我本人填写，本人对信息内容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因信息填报不实导致相关后果的，本人愿承担相应责任。</p> <p>承诺人签字：</p>					

注：现场人员每人一表，如实登记，由施工单位保存备查。

附件 6

武汉市房屋市政工程复（开）工检查表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工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民生保障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工程	所属建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市管	<input type="checkbox"/> 区管	
开复工时间	2020年__月__日	工程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复工	<input type="checkbox"/> 新开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电话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电话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电话	
检查内容		符合	不符合（问题描述）		
1. 已制定复（开）工方案。					
2. 已制定项目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					
3. 项目已建立与当地社区、街道、卫生防疫部门联系。					
4. 已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					
5. 已自查整改各类质量安全问题隐患。					
6. 已加强结构质量和进场材料检查。					
7. 起重设备、施工机具已符合安全生产条件。					
8. 危大工程管理已符合安全生产条件。					
9. 已落实人员到岗履职和人员教育培训。					
10. 已落实现场扬尘防控措施。					
其他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同意继续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自行整改后继续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隐患，需限期整改，__日后重新复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质量和卫生防疫条件，责令停止施工。 （具体问题见现场下达的限期整改通知或停工通知）					
市、区监管部门检查情况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注：此表用于市、区监管部门检查或市级督查。

附件 7

武汉市房屋市政工程复（开）工情况日报表

单位： _____ 时间： 2020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项目总数	复（开）工项目备案数	已复（开）工项目现场人数		复（开）工检查情况		存在的问题	下一步措施
		管理人员	劳务人员	隐患整改项目数	停工整改项目数		
第一批							
第二批							
总计							

附件 8

武汉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复（开）工流程图

